

東南科技大學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12.27)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11.05)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.09.02)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(104.03.03)

第1條 目的：為鼓勵獎助外國籍優秀學生來本校就學及如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獎助對象：欲申請來本校就學之外國籍學生及已在本校就學之外國籍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3條 獎助原則

一、獎助類別：

- 1.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核准招收各學制學系一年級者(以下稱外籍新生)。
- 2.二年級以上之外國籍已在本校就學之學生(以下稱外籍在校生)。
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。

二、獎助額度：

- 1.外籍新生：可申請第一年學雜費全免。
- 2.外籍在校生：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(含)以上者，得以申請，且依前學期成績核發學期總平均90分以上者，學雜費全免；學期總平均80分以上者，每學期三萬元。

三、獎助年限：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。

四、獎助限制：依本辦法申請之獎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依離校日按比例繳回其當學期部分助學金。

五、負擔義務：接受獎助之學生須協助學校擔任助理工作，工作時數如下：

- 1.學雜費全免者：每週8小時。
- 2.非學雜費全免者：每週5小時。
- 3.未完成負擔義務者，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
第4條 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外籍新生：申請日期為入學當學年度前提出。
- 二、外籍在校生：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。
- 三、轉學進本校就讀之外籍生依本第4條第二款辦理。

第5條 審查作業：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。

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等5人組成。

第6條 繳交文件：

一、外籍新生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。

二、外籍在校生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上一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- 3.本校師長推薦函1份。

第7條 本辦法適用103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